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1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添燦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88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添燦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添燦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擅自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得之財物已發還告訴人蔡珮筠領回，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在卷足憑（見偵卷第29頁），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本件竊得安全帽1頂，屬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已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
01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7 書記官 李燕枝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38884號

17 被 告 黃添燦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9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黃添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2 3年11月17日7時1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  
23 機車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徒手竊取蔡珮筠所  
24 有放置在該處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550元），得  
25 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嗣經蔡珮筠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  
26 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循線追查，始知上情，並扣得安全  
27 帽1頂（已發還蔡珮筠）。

28 二、案經蔡珮筠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添燦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  
31 人即告訴人蔡珮筠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扣押筆錄、

01 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具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  
02 1份、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附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 
03 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9 檢 察 官 郭來裕